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77號

債 權 人 永成信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山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朱立堃當選為主任委員經報備之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